

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MYWZ-202203031700

项目名称：CT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采购邀请函.....	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程序（竞争性磋商）	11
六、评审.....	12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5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
九、其他.....	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5
资格文件.....	26
报价文件.....	32
商务技术文件.....	37
封面.....	4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47
<u>注：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u>	

采购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就 CT 维保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CT 维保服务，总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总预算为 84 万元（即每年采购预算为 28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2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期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3、磋商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2）采购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14:30

提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14:30

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 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六、 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侨路 16 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577-56951600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419488，139588690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534479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CT 维保服务
2	项目编号	MYWZ-202203031700
3	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侨路 16 号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577-56951600
7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419488，13958869067 传真：0577-88419488
8	采购内容	CT 维保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	限制参加说明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 (1) 电子签章 (2) 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20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②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 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磋商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现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 自愿提交 ，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b.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 CA，解密 CA 必须是上

		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响应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14: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若有）、中标（或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zj.gov.cn。
28	其他说明	1、采购公告、磋商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389889478@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 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与纸质版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 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组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 7.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9. 询问
 - 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9.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响应文件组成：

13.1 线上上传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打印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构成明细表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磋商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供应商联系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报价

15.1 本次磋商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后报价，**若成交，除项目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外，报价产品的单价同比例调整。**

15.2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要求及完成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维保服务（包括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人员工资、福利、交通、利润、税金、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

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5.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响应无效**。“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16. 磋商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不免除供应商相应的赔偿责任。

16.2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16.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17.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18. 响应文件编制

18.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18.3 **本文件《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

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 18.4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未关联定位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签章
 - 19.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19.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形式
 - 20.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 21.1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22.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23.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25.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 25.1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程序（竞争性磋商）

- 26.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程序（竞争性磋商）

- 1) 采购组织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3)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5) 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和最后报价。**所有二次（或最后）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 6) 在系统上录入最后报价情况。
- 7) 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29.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②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 ③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 ④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⑤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 ⑥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⑦ 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⑧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的；
- ⑨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⑪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⑫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⑬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7)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作无效处理：**

- 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⑥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⑦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30. 澄清有关问题

- 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 1)、2) 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5) 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根据磋商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取其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供线上说明), 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36. 除另有规定外,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①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③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另有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7.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38.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8.1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 38.2 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3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40.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41. 确认成交供应商
 - 41.1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成交）通知书

4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4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44. 签订合同

44.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4.2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44.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5. 履约保证金

45.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政府采购政策

46.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6.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6.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其他

47. 质疑与投诉

4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包括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环节的质疑。

4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47.3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7.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8.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及以下	1.50%

例：某项目采购中标金额为 9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9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35 \text{ 万元}$$

- 4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转账。

- 48.3 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帐号：201000057854560

开户银行：温州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联行号：402333041314

财务电话：0577-88412221 徐女士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甲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发包方：____（采购人）

承包方：____（中标供应商）

鉴于发包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承包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依据采购内容或发包方指定内容。

2.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3. **维护、维保人员**

承包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派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维保人员参与服务，如承包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理、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承包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发包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

4. **承包费用**

本合同承包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要求及完成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维保服务（包括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人员工资、福利、交通、利润、税金、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____万元，大写：_____人民币

5. **设备、材料供应**

本承包范围内第四部分采购内容清单所列设备的一切维保材料原则均由承包方提供，发包方认可，清单以外材料费用由采购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清单、合格证、质保书或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方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完税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任何一方均必须停止使用，并由采购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6. **维护、维保质量及其管理**

6.1 承包方保证在维护、维保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发包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维护、维保服务要求。

6.2 承包方应按照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备系统的维护、维保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

6.3 承包方应保证所服务的设备系统通过正常维护保养，具有使发包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

使用寿命。

6.4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整个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承包方应服从其管理。承包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所维护的设备系统确实需要更换设备、材料等，应及时和发包方取得联系，经发包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6.5 发包方如发现承包方的维护、维保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有权通知承包方暂停服务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经承包方认可后方可开展维护、维保工作。

6.6 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如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7 服务期限

6.7.1 本服务期限为1年；本次合同签订的维护、维保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12个月。

6.7.2 总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即根据承包方的实施评价情况及相关服务考核，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继续服务的合同，发包人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6.8 发包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保设备系统的资料给承包方，包括：

6.8.1 维护、维保资料

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各系统软件及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等。

6.8.2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参与服务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技术规范及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

7. 设备系统的变更

7.1 承包方在维护、维保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系统在原设计上存在问题或不合理的情况，或为维护、维保方便而提出变更、优化设计的方案，须经发包方认可签证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

7.2 发包方发出的设备系统的变更联系单，同样属于合同文件，承包方必须实施。

8. 双方责任

8.1 发包方

- (1) 提供服务用水，电接口（如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 审核承包方维护、维保服务的内容，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支付维护、维保服务费用；
- (3) 对维护、维保组织、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8.2 承包方

- 1) 承包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维保服务。

- 2) 编制维护、维保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
- 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维保服务。
- 4) 对设备系统出现的故障，无条件负责处理，直至发包方满意为止。

9. 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

9.1 成交后 7 日内驻点人员到位，驻点人员到位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日为维保服务开始日期。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维保服务 11 个月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9.2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组织维修人员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维护。

10. 违约责任

10.1 服务质量责任违约

- 1) 在维护、维保服务期间，凡设备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处理，直到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止。
- 2)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系统所出现的故障。
- 3) 由于承包方维护、维保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4) 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再定。
- 5) 承包方现场维修人员的安全施工作业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巡检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 6) 承包方未能及时履行服务义务，经发包方连续 2 次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发包方有权书面通知承包方后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5%的违约金。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承包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发包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 1) 承包方逾期提供服务，发包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服务费。
- 2) 逾期服务扣除服务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8%，一旦达到扣除服务费的最高限额，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 承包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或发包方中途取消服务
承包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发包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30% 计算。
发包方中途取消服务，应向承包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承包方违约相同。

11.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 11.1 如承包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1.2 如果承包方毫无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1.3 承包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承包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承包、发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同等有效。

15.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 采购人的磋商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15.2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15.3 承诺书；

15.4 中标通知书。

16.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响应文件内。
- 8、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到的服务要求、标准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资格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 (页码)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页码)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页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页码)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页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页码)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页码)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二、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

说明：

1、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1 提供最近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1.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 1.3 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
- 1.4 社会团体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2.1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供应商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 2.2 自然人适用：提供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磋商担保函的

- 3.1 提供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 3.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说明：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按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 依法不需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期限届满），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 查询结果：①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报价构成明细表 (页码)

(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分项 报价	总服务 期限	分项费用 合计	备注
1		1	____元/年	3 年		
第一次磋商报价 (3 年费用总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说明：

1. 此表格中“第一次磋商报价”应与《报价构成明细表》中“第一次磋商报价”相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要求及完成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维保服务（包括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人员工资、福利、交通、利润、税金、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3.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 24 万元/年，否则响应无效。

※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人工费 (包括福利、社保、加班费)				
2	设备维护保养费				
3	企业管理费				
4	系统调试费				
5	验收费				
6	培训费				
7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 (按设备清单逐项列出)				
8	税金				
9	不可预见费				
第一次磋商报价(3年费用总计)		人民币：_____元整			

说明：

1. 报价构成明细表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相一致。

2. 本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不提供《报价构成明细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公司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公司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公司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三)供应商联系表 （页码）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页码）

(六)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调整、细化。

一、磋商响应函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提供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 28 款 第 6）点“供应商串通响应”中任意情形之一，也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 28 款 第 7）点“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中的任意情形之一。
- （五）我公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六）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七）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九）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7) 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代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说明：

- 1、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 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供应商联系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单位名称	
4	单位联系地址	
5	单位联系方式	
6	单位电子邮箱	
7	单位传真号码	
8	单位负责人名字	
9	授权代理人名字	
10	供应商代表联系号码	
11	供应商代表联系邮箱	
12	供应商开票信息 (增值税)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偏离说明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1				
2				
3				
4				
.....				

说明：

1.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 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响应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简单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封面

（仅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维护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技术要求
1	整机保修服务包含全部零备件，包括设备整机、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和工作站和后处理软件、及附件等（不含高压注射器、第三方产品及其劳务），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 x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和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2	采购总预算为 84 万元（即每年采购预算为 28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2 万元
3	总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即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实施评价情况及相关服务考核，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考核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继续服务的合同，采购人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4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5	供应商在国内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具备原厂维修授权资质，并提供维修点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	应具有中国境内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一定规模备件库，以保证备件及时供应
7	在浙江省内有 3 人以上具有资质的维修工程师，在温州市有 1 人以上专业工程师（提供原厂培训证书和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8	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合法来源，并提供相应购买合同、或进口报关单等。
9	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应，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备件在确认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
10	服务期内，服务商在维修更换配件时若引发医院其他新故障时，由服务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服务商支付。
11	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则停机每超过一天则延长两天保修时间。
12	供应商可提供设备远程管理预警系统，包括球管、故障代码等，可第一时间远程确认或排除故障。
13	合同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专业保养服务，并按照生产厂家或行业标准白皮书，提供设备保养维修的服务报告。
14	更换原厂全新球管，需提供球管注册证、出厂合格证、序列号等信息，原件存档备查。如因提供球管为翻新或来历不明，相应罚金等处罚由供应商承担。

维保设备如下：

CT 设备	西门子 SOMATOM spirit	台	1
-------	--------------------	---	---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人员要求

- 1) 项目组成员在采购人现场办公时，佩戴工作证。
- 2) 项目组成员进场时出示资质证书。
- 3) 项目组成员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后方可更换。
- 4) 项目组成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工作纪律规定等现场工作管理规定

2. 工作规范要求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采购人要求工作流程、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的过程及结果的详细记录。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审批流程，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运维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循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理原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向采购人隐瞒运维工作真实情况。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运维工作中要做好备份、测试、监护等风险预防措施，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事件。

3. 安全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相关条例。

4. 备品备件保障

一旦发生设备及部件损坏，必须及时提供相对应的备件进行更换。

5. 重大故障

对于重大故障，如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能力有限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时，业主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该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 80 分（技术权值 80%），报价文件 20 分（价格权值 20%）。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80 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备注
1	项目业绩	0-2 分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CT 设备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分
2	采购需求响应	0-40 分	能响应“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内容得 40 分，每一条不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要求，扣 4 分，扣完为准。 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若发现造假将按照政府采购法追责。	客观分
3	保修、保养服务方案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保养服务方案，由评委综合打分（0-5 分），其中 A 档 5-3.1 分，B 档 3-1.1 分，C 档 1-0 分。 能提供原厂球管购买合同证明的加 5 分。	主观分
4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内容和方案	0-5 分	1、供应商具有服务专线电话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能提供设备、球管等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5	备品备件库情况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 CT 电子部分备品备件详细储备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0-5 分），其中 A 档 5-3.1 分，B 档 3-1.1 分，C 档 1-0 分。提供备件海关报关单复印件或出厂证明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则不得分。	主观分

6	维修、保养工具	0-5 分	根据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0-5 分），其中 A 档 5-3.1 分，B 档 3-1.1 分，C 档 1-0 分。	主观分
7	服务网点及人员配置	0-10 分	1、提供负责本项目维保人员的情况，包括人员学历、工作经验、本次保修品牌 CT 培训经历等，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培训内容范围清晰可见）。可提供 1 名维保人员证书证明的，得 2 分，提供 2 名维保人员证书证明的，得 4 分，提供 3 名以上维保人员证书证明的，得 6 分。无法提供相应证书的，不得分。 2、供应商在浙江省设有长期维修机构或办事机构得 2 分。 3、供应商在温州有驻地工程师得 2 分（提供属地社保证明）。无相关驻地工程师及维保机构，不得分。	客观分
8	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0-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详细全面程度、针对性及合理性，由评委综合打分（0-3 分），其中 A 档 3-2.1 分，B 档 2-1.1 分，C 档 1-0 分。	主观分
说明：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 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 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 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2）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3）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4）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2、报价分（2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内容	政策性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全部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